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二點第九項第一款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二、五、七、八項
115 年 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三久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三久道心基金會)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生增進學業為目的，捐贈本系獎助學金以資助經本系決議認定清寒或需急難救助之學生，三久道心基金會授權本系決定處理本獎學金之發放，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獎項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二、清寒及急難救助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凡本系在籍學生因家境清寒，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清寒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經濟困難、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且各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者。

（二）凡本系之在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家長失業、住院證明、重大傷病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可申請；或除上述情形以外，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

三、申請時間：

清寒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擇期公告並接受申請，公告以 3 週為原則，需於截止期限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急難救助助學金得隨時申請。

四、名額與金額：

由生機系成立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三久道心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捐款狀況決定獲獎人數與金額並公告。

五、繳交文件：

（一）生機系三久道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單。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三）獎懲紀錄表。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清寒或急難救助證明。

（六）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自述書。

六、審查程序：

（一）系辦公室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會議中推舉召集人，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金額及人數等事宜；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核定。

（三）核定名單由三久道心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直接撥付學生帳戶。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